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辦理「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依據本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六七次會議紀錄八、備案案件第一案決議略以：「七、變更編號十六部分，・・・，俟本會審議『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報告案』，獲致具體可行之結論後，另案處理」辦理。
　　二、嗣經本部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三四五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迅提該計畫辦理情形簡報資料報部，並准該府以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八三府地二字第一四四〇六二號送執行情報告三十份到部，特提會報告。
　　決　　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水溝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過埤子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研提補充資料（並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事項）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計畫衝擊分析部分：
　　１都市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發展分析。
　　２交通運輸系統衝擊分析（交通量預測分析、區內及聯外道路系統、交流道運輸衝擊）。
　　３公共設施需求及分佈分析。
　　４環境說明分析（自然環境、垃圾廢棄物、污水及雨水處理）。

5住宅需求分析。

6區段徵收可行性分析。

（二）前項所提之各項實質發展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進度、建設營運管理、經費需求及籌措、收支平衡預估等）。」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二府都二字第一七九八四九號函檢附修正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辦理及研提補充資料（並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事項）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應依照本會歷次會議紀錄決議，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圖中，並擬定具體可行之整體開發計畫，重新編製完整計畫書圖，以利審議。

（二）應擬具具體可行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垃圾處理之計畫與措施，並於適當地點劃定適當用地，提供上述公共設施使用。

（三）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部分，應確實預測正確之交通量及路網分派分析，並就對五甲交流道、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洲線之衝擊進行審慎評估。

（四）本會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參考。

附註：楊委員重信意見：

1本案應規定開發期限，並俟環境影響評估（含交通衝擊預測及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2本案住宅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前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〇，後者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０。

3計畫目的應確實說明配合中央及省（市）重大建設之配合計畫之依據及相關政府，並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資料。

4本案應確實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可行性分析，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俾杜紛爭。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中小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灣子頭地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研提補充資料（並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十二條規定事項）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計畫衝擊分析部分：

1 都市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發展分析。
2 交通運輸系統衝擊分析（交通量預測分析、區內及聯外道路系統、交流道運輸衝擊）。
3 公共設施需求及分佈分析。
4 環境說明分析（自然環境、垃圾廢棄物、污水及雨水處理）。
5 住宅需求分析。
6 區段徵收可行性分析。

（二）前項所提之各項實質發展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進度、建設營運管理、經費需求及籌措、收支平衡預估等）。」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二府都二字第一七九八四九號函檢附修正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同備案案件第一案決議文。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八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四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提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一）本案檢討結果大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請就水庫之安全性、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等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益，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當之開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理等）下，得准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二）研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標準，並加強開發管制之規定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如高爾夫球場之興

闢等，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九八號函檢附該省都委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紀錄到部，經提報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本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五七次及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五八次會議審決：「一、本案涉及範圍廣泛，原報備之計畫內容尚欠完備，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以「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方式，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實測地形圖重行檢討規劃，並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訂定必要之管制規定，俾維護石門水庫之水源、水質及水量，確保該地區二、三百萬人口所需自來水水源之供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元月十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九一四號函略以：「經該府建設廳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會前開決議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仍依該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報備之計畫書圖准予備案：（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係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發布實施，至今業已屆滿廿三年，已逾辦理通盤檢討之期限，又計畫範圍內地形地物變遷甚大，無法據以擬定細部計畫，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儘速完成本通盤檢討案之法定程序，俾據以擬定細部計畫。（二）查石門水庫之功能係屬多目標使用（含觀光、旅憩），本計畫案如遽以改為「水源特定區」方式辦理，將影響人民權益，造成執行困擾及違反原計畫之使用目標，又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復興等都市計畫案亦在石門水庫集水、水源區範圍內，如應比照改為「水源特定區」方式辦理，恐會引起民怨及執行之困難。（三）查本計畫區地形多為山坡、丘陵，坡度以六級坡（五十五％以上）佔多數（約佔特定區面積之六十七％），如再予實測地形圖（五千分之一），其所需測量經費龐大、測量時間費時及作業困難，又因計畫範圍內土地大多屬山地，都市發展用地呈零星點狀分佈，應無必要予重新實測地形圖，宜俟將來就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擬定細部計畫時，再行實測地形圖（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作為執行建設依據，並避免重複浪費測量之經費，及影響本通盤檢討案之作業時效。（四）本通盤檢討案係屬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及本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內容，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詳加

表明及檢討。又貴部都委會決議本案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之內容訂定必要之管制規定乙節，查上開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之內容，宜俟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案時再予詳加訂定

。」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四、又前開本會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二，應暫緩核准相關開發案乙節，前經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〇九三號函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辦理在案，茲有龍珠灣育樂公司黃振樓君擬於計畫區內既有之龍珠灣渡假村原合法房屋拆除籌建地上六層、地上五層之國際觀光旅館，並經交通部觀光局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觀業字第三九六四號函核准，惟黃君申請建築執照時，桃園縣政府因上開本會決議予以退件，嗣後申請人不服，曾再三向該府及監察院陳情，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八一九二一號函轉桃園縣政府意見，報請核示可否特准發照到部，並經黃君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部營建署陳情，因黃君請建照位址係於原都市計商業區內，將原合法房屋拆除重建，且查台灣省政府報備之通盤檢討案及其研議案內容，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均予維持原計畫商業區是以。是否應受本會上開決議之限制，有待商確，為維民眾合法權益，爰經本部營建署於本（八十三）年完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黃振樓君陳為大溪鎮三層段柑坪小段一—八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可不免受本部都委會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之限制特准發照案」，經會商結論：「本案涉及本部都委會第三三四次及第三五七次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本署彙整各與會單位意見，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及陳情人意見，提本部都委會報告案討論決定。」在案，特併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由本會再另推派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並請台灣省都委會、桃園縣都委會各推派一位委員共同研議，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〇、四二〇、四二七、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添璧、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

、曹委員奮平、夏委員鑄九、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余委員祿慶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十二月二日舉行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此期間並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往現場勘查，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七、案內涉及學校用地變更及古蹟範圍劃定，均邀請教育部及本部民政司派員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現勘，特提出報告。

決　　議：

壹、

一、計畫書十七—十九頁有關本案計畫圖套繪作業採用原則，除左列三點應請查明、修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１上開原則十（第十九頁）表五公共設施用地套繪認定表（第二十—二十三頁），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請台灣省政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２新竹市政府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七三三三一號函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套繪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應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查考。

３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口頭說明將民富、東園國小計畫圖套繪原則，補增列。

二、計畫書第三十九—四十九頁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面積，漏列、錯誤或未依省都委會決議修正部分，應請查明補正。

三、同意補正增列變更內容，民權路與經國路交叉口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四、計畫圖漏標繪或誤繪者，應請查明補正。

參、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一、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三五〇號函送本案變更綜理表一二一公道（三）延伸公聽會紀錄乙份，請納入審議之參考。同決議貳—七九。

二、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八十二府工都字第八四三二三號函請將靖盧（大陸同胞收容中心）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既為公地，且可彌補本公地區公園用地之不足，同意採納。

三、立法院葉委員菊蘭致函本部部長囑為新竹公道三受害者自救會代表陳情按原省政府規劃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避免拆除百餘戶民房，徒增工程建造成本。同決議貳—七九。

四、新竹天公壇管理委員會提送變更計畫道路評估報告書，並請現場會勘查明同意該委

員會所提之變更路線。同決議參—卅二，同意採納。

五、九月十三日立法院柯委員建銘、蔡委員同榮陪同新竹公道三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新竹天公壇管理委員會代表約八十人，前來本部營建署陳情。同決議貳—七九及貳—三十二。

六、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八二四九號函為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十四案，因已照細部計畫核發建築，為避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損害民眾權益，建議本案依西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線為準。同決議貳—五十四。

七、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八六六八號函送意見表乙份如下：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新竹市政府意見

編號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新竹市政府意見	本會決議
一	變一	附帶條件刪除。 說明：變更未設定區為位宅區部份係屬七十一年二月二日發佈實施之西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該地區已依細部計畫發照建築。	同決議貳—一。
二	變二	附帶條件刪除。 說明： 一、設地區係屬七十一年二月二日發布實施之西襬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二、上開地區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部份園道變更為住宅區，係因眷舍又有替代性道路，目前眷村已提出改建計畫，為避免影響整體規劃。	同決議貳—二。
三	變三與變四九	本計畫區內俱河道使用部份經省都委會決議為河溝及河川區兩種，造成前後不一致，建請將兩案沿線供河道使用部份變更為河道用地，以符何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俾利本府辦理徵收之用。	同決議貳—三、四九。
四	變十一	維持原計畫。 說明：上開變更案系配合現況變更，但目前	同決議貳—十一。

		本府已依公告實施之計畫道路徵收並開闢完成，不需變更。	
五	變　卅　二（天公壇）	一、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八二台省都字第四二二四號函辦理。 二、為維持天公壇主體、廣場、戲臺及牌樓之完整性，且變更道路部份彎取，安全上有所顧慮，且該地區車流量不大，建議依照附圖變更為保存區及道路。	同決議貳—卅二。
六	變　五四	附帶條件刪除及無設定區變更為住宅區之界線依西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修正。 說明：一、無設定區變更住宅區，其部份已興建完成，且留設有細部計畫道路，無法擬定細部計畫；另一部份係屬七十一年二月二日公佈實施之西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已發照建築。 二、照西地區細部計畫修正範圍線，以維議政府之公信力及民眾權益。	同決議貳—五四。

編號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新　竹　市　政　府　意　見	本　會　決　議
七	變　五七	附帶條件刪除。 說明：該地區已劃設有細部計畫內容，且已依計畫道路發照建築，無法再擬定細部計畫。	同決議貳—五七。
八	變　九九	本案經省都委會決議，將本計畫區內園道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園道路用地。 說明：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本府將綠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變更園道，且本府已辦理徵收，	同決議貳—九九。

		避免造成使用目的不符請維持原計畫。	
九	靖　盧（大陸同胞收容中心）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〇四七八五號函暨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二台省都字第三六八一號函辦理。 二、本市公園用地不足，該地區為公有地，將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可增加市民休閒場所，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變更為公園用地，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且本府同意俟靖盧搬遷後再闢為公園。	既為公地且可彌補本地區公園用地之不足，同意採納。
十	土地使用管制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點住一之容積率建議 180%提高至 200%。 二、舊市區房屋密集高樓林立，皆屬公寓型態，建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合法房屋之改建，可比照原有樓地板面積改建，不受容積率管制，以避免實施容積率後，改建之所有權人無屋可住造成紛爭。 說明：依台灣省府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四九七號函，台灣省都市計畫容積率已發布實施及審定中案件依新頒修正要點研處理處理方式辦理，希望提高住（一）容積為 200%。	1 請台灣省政府訂期向大會專案報告台灣省轄區訂定及實施容積率之原則及辦理情形。 2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歉難採納。
十一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符合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者，建請增列同意其多目標使用。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視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惟使用項目不得作商店街（含地下）、商場。

八、鄭金林君等對光復路地下道設置迴轉道，有欠允當提出異議。查上開道路已辦理徵收，歉難採納。

九、余粉奔君陳為竹蓮街自竹漢國小至鐵路止全長僅二百餘公尺，然道路一半拓寬十三公尺，另一半拓寬二十一公尺，整條道路不但不順且不符合實際需要，請本部派員實地勘查，以了解地方實際需要。就該道路系統而言確有保留之需要，歉難採納。

十、陳榮霖君陳為竹蓮街自竹漢國小至鐵路止全長僅二百餘公尺，然道路一半拓寬十三公尺，另一半拓寬二十一公尺，整條道路不但不順且不符合實際需要，請本部派員實地勘查，以了解地方實際需要。就該道路系統而言確有保留之需要，歉難採納。

十一、游春榮君陳為竹蓮街自竹漢國小至鐵路止全長僅二百餘公尺，然道路一半拓寬十三公尺，另一半拓寬二十一公尺，整條道路不但不順且不符合實際需要，請本部派員實地勘查，以了解地方實際需要。就該道路系統而言確有保留之需要，歉難採納。

十二、曲文星君等陳情將座落於園道之赤土崎眷村變更為住宅區以利眷村改建乙節。為維持該市園道系統之完整應維持原計畫，惟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就新竹市之眷村土地全面辦理檢討後，另案辦理通盤檢討。

十三、陳求文君等陳情將渠等所有之公園用地(十六)變更為住宅區，以維權益。公園用地不足一二・九二公頃，歉難採納。

十四、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月八二府工都字第九三四一〇號函為本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五、二十六、一〇三案，前經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作成決議維持原計畫，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並顧及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請貴部惠予重新考量，建請依省都委會決議予以變更。同決議貳—二十五、二十六、一〇三。

十五、戴蔡定君等為公道三延伸案陳請優先將公告路線左側面積寬廣之公有空地為道路用地，避開密集住宅區，減少拆除合法、良好建築物降低成本。同決議貳—七九。

十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為新竹市政府將該公司所標購（原縣立圖書館）土地准予變更為商業區，經呈報省政府亦獲准在案。惟省府呈報貴會審議時，貴會專案小組竟作成維持原計畫之決議，如該決議獲貴會通過可否，不僅嚴重損害本公司權益，更陷政府失信於民，懇請准依省府所請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同決議貳—二十五。

十七、李宏權君等陳請將渠向新竹縣政府高標購入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〇〇三八之〇〇一五地號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同決議貳—二十六。

十八、立法院謝委員啟大專案質詢，建議檢討新竹市市區大面積公有土地利用情形，妥善規劃利用。本次通盤檢討內已辦理。

十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轉張蔡省議員美函轉郭成都君陳情為新竹市空軍十二村眷村用地百分之七十規劃為公園綠地，請重新規劃。維持原計畫，惟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就新竹市之眷村土地全面辦理檢討後，另案辦理通盤檢討。

二十、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請本部營建署為能順利執行眷村改建國宅，請將

公學新村容積率提高 398%，空軍三村容積率提高 338%。據該局列席委員於大會中口頭表示同意維持原容積率之規定。歉難採納。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部分「機三」機關用地為大型購物中心用地、綠地、道路用地、「機七」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機三」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本案除機關用地變更用途為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國有財產局用地部分，同意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涉及籌建大型購物中心之變更內容，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予研提大型購物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包括開發主體、土地取得方式、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市場分析、交通衝擊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後，再行提會討論，並邀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席說明。

七、茲准台灣省政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八二府都一字第一三一五九二號函略以：「業依貴部都委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完竣，檢附相關資料二十二份（嘉義市大型購物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說　　明：一、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四八次、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覆議案決議略以：「 三、左列工業區變更部分，維持原計畫工業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決議重行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都一字第八六六〇七號函略以：「・・・業依貴部都委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完竣，檢附相關資料三十四份及計畫圖一份。桃園縣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府工都字第一九〇一六〇號函略以：「・・・說明：

二、查「工二十三」工業區（原編號第九〇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應提資料部份茲奉復如左：

（一）研提資料（一），目前現況部份工業區興建中或已興建完成違規作住宅使用，應請查明有無行政疏失問題乙節，查該工業區自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後，本府依法陸續核發供工業使用建造執照，依法並無不合亦無行政疏失，部份建築物僅屬違規使用。

（二）研提資料（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本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無困難乙節，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一內一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規定，似可免再提出評估報告。

（三）研提資料（三），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含配置環保設施、交通系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要計畫，宜俟定細部計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四）研提資料（四），人民權益問題：查變更附帶條件規定「應另擬定細部計畫・・・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如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小。

三、有關工業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暫予保留部份（工二十三、工一、工二、工十七、工廿五）請比照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工廿六、工廿七」工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案例辦理（即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共設施規劃面積約佔三十五％）」

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於下次會議提出就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否則俟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討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處理原則」，提大會確認後，再行討論決定。」

三、嗣經本會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七〇次會議中，宣讀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紀錄決議：「

（二）備案案件第二案「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口頭報告，該府業已依照決議就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研提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因本次會議議程已達四十三案，討論不及，留待下次大會討論。」在案，特再提會討論決定

。

決　　議：一、同意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此外，並同意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上開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水溝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含訂正）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七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十二、散會。

貳、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一	變二	計畫區西北端，中正路北側。	未設定區 -12.26	住宅區 +12.26	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確定未設定區為相關之土地使用以符實際。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除附帶條件參採新竹市政府逕向內政部函送意見七，修正為應另行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變三	原計畫園道三。	住宅區	住宅區	本案業經省都委會三九一次會審議新竹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研提之資料，查大部分土地權屬為公有，且採納新竹政府函送之意見，本案係為配合眷村整體改建計畫，同意維持原計畫(不同意增列附帶條件)。

		（武陵路）		（增列附帶條件）	，決議如下：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	
					辦理市地重劃	始得發照建築。	
					時已作住宅區		
					分配予土地所		
					有權人部分同		
					意變更為住宅		
					區。		
					其餘附帶條件		
					變更為住宅區		
					。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計畫區西北側，	住宅區　-0.43	河溝　+0.43	配合現有河溝位		除變更為河溝用地部分，同意台灣省政府
		東大路北側。	河溝　-0.43	住宅區　+0.09	置予以調整		列席代表口頭說明修正為河川區外，其餘准照
三	變四			園道　+0.34			台灣省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園道 -0.09	河溝 +0.09				
四	變五	西北地區，水田街北側。(原農業改良場)	住宅區 -2.63 道路 +0.25 學校用地（文高）	學校(文高) +2.38 住宅區 +2.62 鄰里公園 +0.20 道路 +0.21 住宅區 +1.53 鄰里公園 +0.12 住宅區 +0.34 鄰里公園 +0.08 學校(文高) +0.36	配合農業改良場搬遷予以劃設。	照市政府所繪圖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修正事項： 提供公共設施百分比維持百分之四十五。 高中用地面積保留	准照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所提在不增加原劃設住宅區面積（三・一九公頃）之原則上，研提調整學校（文高）、公園、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之變更計畫草圖通過，惟應請於本案核定前，將上開計畫草圖函送內政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道路 -0.78 公園 -1.93					

						三一三・五公頃。	
						除保留二十公尺道路、高中用地及鄰里公園用地外其餘細部計畫道路併鄰近分區。	
		西北地區，南雅路南側。（光華國中）	住宅區 -0.13	學校用地（文中） +0.13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光華國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變七						
		西北地區，光華東街南側。（審計處新竹公廨）	住宅區 -0.07	機關用地 +0.07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審計處新竹公廨。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變九						

			變更內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西北地區，光華	住宅區 -0.13	機關用地 +0.13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地政事務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十	東街南側。			設。		
		（新竹地政事務					
		所）					
		計畫區北側，東	住宅區 -2.94	機關用地 +2.94	配合現況調整劃	省立新竹醫院。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光路與經國路交			設。		
八	變十一	口北側。					
		(省立新竹醫院)					
		計畫區西北側。	住宅區 -1.02	鐵路用地 +1.35	配合國防需要及	西北地區軍用鐵路。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變十二	（自中華路至中	工業區 -0.33		現況劃設。		
		正路）					
		西北地區，經國	綠地 -2.7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補鄰里公園及兒	原新竹都市計畫綠廿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變十三	路北側。		樂場 +2.70	童遊樂場之不足	五。	

						。		
		空軍醫院前武陵路。(自東大路至中正路)	道路 -0.02 未設定區 -0.12	園道 +0.02 道路 +0.12	配合現況予以調整。	其他說明： 原市都委會紀錄「園道變更為道路」應為「園道變更為住宅區」 * 參見其他說明	准照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八六六八號逕向內政部函送意見七，上開變更案系配合現況變更，但目前該府已依公告實施之計畫道路徵收並開闢完成，不需變更，爰維持原計畫。	
						畫圖予以訂正。		
十一	變十六							
十二	變十八	北大路與民權路交口。(曙光國小)	住宅區 -0.45 商業區 -0.15 道路 -0.02	學校用地(文小) +0.60 學校用地(文小) +0.01 住宅區 +0.01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私立曙光小學用地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學校用地（文小）」應修正為「私立曙光小學用地」。	
十三	變十九	北大路與民權路交口。(曙光女中)	住宅區 -0.43 商業區 -0.65	學校用地(文高) +1.08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私立曙光女中用地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學校用地（文高）」應修正為「私立曙光女中用地」。	

			變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北大路南側。	住宅區 -0.08	機關用地 +0.25	配合現況調整劃	北大路電信機房	除修正變更為電信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	
十四	變二十	（電信機房）	商業區 -0.17		設。		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區北端，自	住宅區 -2.92	學校用地（文小）	配合現況調整劃	三民國小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變廿二	由路北側。		+2.92	設。			
		（三民國小）	道路 -0.60	學校用地（文小）				
				+0.27				
				住宅區 +0.33				
		經國路南側，北	住宅區 -0.26	保存區 +0.25	配合內政部公告	依照「新竹市古蹟	准照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所提變	
		大路北側，中正		道路 +0.01	鄭氏家廟三級古	保存範圍劃定研究」	更計畫草圖通過，惟應請於本案核定前，將上	

十六	變廿六	路西側。	商業區	-0.21	保存區	+0.15	蹟及鄭用錫宅二	價值重估與範圍鑑界	開計畫草圖函送內政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
		（鄭氏家廟及鄭			道路	+0.06	級古蹟劃設。	報告劃定。	圖。
		用錫宅）	道路	-0.08	保存區	+0.07		變更範圍新竹市北	
					住宅區	+0.01		門段 1549,1560,1561	
								,1562,1563,1564,	
								1566,1567,1568,	
								1570,1573,1574,	
								1720 等地號。	
		中山路以北，北	商業區	-0.19	停車場	+0.19	現況市立幼稚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七	變廿七	大路以南，西大					園周圍已作商		
		路東側。					業使用，不適		
		（市立幼稚園）					作幼稚園使用		
							。		
							符合公地公用		
							原則及補停車		
							場用地不足。		
		中正路西側，新	商業區	-0.14	機關用地	+0.14	配合現況調整劃	電信局	除修正變

更為電信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

｜ 十八 ｜變廿八 ｜竹市政府對面。｜ ｜ ｜設。 ｜ ｜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電信局） ｜ ｜ ｜ ｜ ｜

｜

｜ ｜ ｜中山路與中正路｜商業區 -0.10｜機關用地 +0.10｜配合現況調整劃｜消防隊 ｜ 除修正變更為消防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

｜ 十九 ｜變廿九 ｜交叉口附近。 ｜ ｜ ｜設。 ｜ ｜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消防隊） ｜ ｜ ｜ ｜ ｜

｜

| | | | 變 更 內 容 | | | |

| 新編號 | 原 編 號 | 位 置 | | | 變 更 理 由 |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 本會 決 議 |

| | | | 原 計 畫 | 新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一	變卅四	交口南側附近。			設。			
		中華路北側。	工業區	-0.10	學校用地（文高）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高工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廿二	變卅六	（新竹高工）		+0.10	設。			
		東門城附近，中	商業區	-0.48	保存區	+0.48	配合內政部公告	依照「新竹市古蹟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廿三	變卅七	正路南側。			城隍廟三級古蹟	保存範圍劃定研究」		
		（城隍廟）			劃設。	價值重估與範圍鑑界		
						報告劃定範圍。		
						變更範圍新竹市中		
						山段三小段 180,181,		
						181-2 等地號。		
						180 地號不含與市場		
						重疊部分約 0.01 公頃		
						。		
		林森路北側，中	學校用地	-0.81	商業區	+0.81	配合現況調整劃	附帶條件：	維持原計畫，惟建請市政府併市場用地作

		山堂南側。(原	(文中)		設。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一整體更新計畫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考
		縣立中學、國際				（含配置適當之公	量。
		商場、市公所）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之事	
廿四	變四十					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始得發照建築。	
						變更範圍應提供百	
						分之三十之停車場	
						用地。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東門城北側。	機關用地 -0.20	商業區 +0.20	配合現況調整劃		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
廿五	變四一	（原有圖書館）			設。		，本項係未依

省都委會決議修正部分，應非屬｜
｜　　｜　　｜　　｜　　｜　　｜　　｜變更內容，上
開土地應屬商業區無誤，應請台｜
｜　　｜　　｜　　｜　　｜　　｜　　｜灣省政府於本
案核定前，將上開口頭說明，正｜
｜　　｜　　｜　　｜　　｜　　｜　　｜式函知內政
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
｜　　｜　　｜　　｜　　｜　　｜　　｜
｜
｜────｜────｜────｜────｜────｜────｜────
────────────────────────────｜
｜　　｜　　｜東門城北側。　｜機關用地　-0.17｜商業區　　+0.17｜配合現況調整劃｜　　｜　　據台灣省
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
｜ 廿六 ｜變四二　｜（原有憲兵隊）｜　　｜　　｜設。　　｜　　｜，本項係未依
省都委會決議修正部分，應非屬｜
｜　　｜　　｜　　｜　　｜　　｜　　｜變更內容，上
開土地應屬商業區無誤，應請台｜
｜　　｜　　｜　　｜　　｜　　｜　　｜灣省政府於本
案核定前，將上開口頭說明，正｜
｜　　｜　　｜　　｜　　｜　　｜　　｜式函知內政
部，俾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
｜　　｜　　｜　　｜　　｜　　｜　　｜
｜
｜────｜────｜────｜────｜────｜────｜────
────────────────────────────｜
｜　　｜　　｜火車站前，中華｜商業區　　-0.45｜機關用地　+0.45｜配合現況調整劃｜電力公司　　｜　　除修正變
更為電力事業用地外，其餘准照｜
｜ 廿七 ｜變四三　｜路北側。　　｜　　｜　　｜設。　　｜　　｜台灣省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　　｜　　｜（電力公司）｜　　｜　　｜　　｜　　｜
｜
｜────｜────｜────｜────｜────｜────｜────
────────────────────────────｜
｜　　｜　　｜火車站西側。　｜商業區　　-0.29｜機關用地　+0.29｜配合現況調整劃｜台汽車站　　｜　　除修正為
車站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
｜ 廿八 ｜變四四　｜（台汽車站）｜　　｜(車站用地)　　｜設。　　｜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　　｜　　｜　　｜　　｜　　｜　　｜　　｜

		火車站北側，中	商業區 -0.18	機關用地 +0.18	配合現況調整劃	台電服務處	除修正為電力事業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
廿九	變四五	華路南側。			設。		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台電服務處）					
		中華路與東門街	商業區 -0.08	加油站用地 +0.08	配合現況調整劃	油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十	變四六	交口南側附近。			設。		
		現有縱貫鐵路及	住宅區 -0.96	鐵路 +0.96	配合現況及未來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其附屬設施。	商業區 -7.12	鐵路 +7.12	發展需要劃設，		
			工業區 -10.13	鐵路 +10.13	並調整附近相關		
卅一	變四八		機關用地 -1.76	鐵路 +1.76	之土地使用。		
			綠地 -4.93	鐵路 +4.93			

			變更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中山路南段，師	住宅區　-0.08	保存區　+0.01	為保存文物，配		同意照新竹市政府逕向內政部函送意見七
		專附小北側。		廣場　+0.07	合天公壇範圍劃		及修正計畫圖通過。
			道路　-0.16	保存區　+0.06	設，並調整附近		
卅二	變四九	（天公壇）		廣場　+0.10	相關之使用。		
			公園　-0.28	保存區　+0.06			
				道路　+0.19			
				廣場　+0.03			
			商業區　-0.02	廣場　+0.02			
		西大路西側。	住宅區　-0.01	道路　+0.01	配合現況調整劃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卅三	變五十	（師院附小）	道路　-0.11	住宅區　+0.02	設。		
				學校用地（文小）			
				+0.09			
		中華路與經國路	住宅區　-0.52	道路　+0.52	配合現況調整劃		除增列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同意新
		交口南側。	綠地　-0.05	道路　+0.05	設。		竹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道路用地變更為
卅四	變五一	（經國路高架道	人行步道　-0.01	道路　+0.01			住宅區部分仍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俾供作平

		路）	鐵路	-0.03	道路	+0.03		面車道使用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	-0.04	住宅區	+0.04		
		計畫區南側，中華路與南大路之間。（新闢環道）	住宅區	-1.52	道路	+1.52	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劃設，並調整附近相關之土地使用。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卅五	變五二							
		中山路（自中華路以南至榮民之家附近）。	住宅區	-0.09	道路	+0.09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除同意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部分，因已依計畫道路指示建築線在案，為避免爭議，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卅六	變五三		道路	-0.43	鐵路用地	+0.05		
					廣場	+0.37		
		中華路與林森路交口至經國路交口。	住宅區	-0.02	道路	+0.02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卅七	變五四		商業區	-0.04	住宅區	+0.04		
			公園	-0.25	道路	+0.25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卅八	變五六	花園街高架橋（自光復路至中華路）下。	住宅區 -0.02 商業區 -0.16	道路 +0.18	依未來發展需要劃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卅九	變五七	南大路南側，公園路北側。（變電所）	住宅區 -0.39	機關 +0.39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南大路變電所	除修正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十	變五八	光復路南側，原計畫公二。（市立體育場）	公園 -3.39 學校用地(大專) -1.13	體育場 +4.52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一	變五九	竹蓮街（南大路以北部分）。	商業區 -0.11	道路 +0.11	依未來發展需要劃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西大路、食品路	住宅區 -0.28	停車場 +0.28	依未來發展需要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二	變六一	與東園路交口附			劃設。			
		近。						
		（原殯儀館）						
		東南街與東園路	住宅區 -2.58	學校（文小）	配合現況調整劃	竹蓮國小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三	變六二	交口附近。	道路 -0.44	+3.02	設。			
		（竹蓮國小）						
		學府路北側住宅	綠地 -3.03	公園 +3.03	依未來發展需要	原新竹都市計畫部分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四	變六三	區內。			劃設。	綠廿三。		
		原計畫公二南側	住宅區 -0.84	機關 +0.83	配合現況調整劃	台電配電中心		除補正刪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道路變更
四五	變六四	。		道路 +0.01	設。			為機關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
		(台電配電中心)	道路 -0.07	機關 +0.07				通過。
		計畫區南側。	住宅區 -3.22	學校用地(文中)	配合現況調整劃	成德國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六	變六五	（成德國中）	無設定區 -0.12	+3.34	設。			

		計畫區南側。	住宅區 -3.04	機關 +1.16	依為未來發展需	變更榮民之家為養老	除榮民之家部分修正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
四七	變六六	（榮民之家及習		養老專用區 +1.88	要並配合現況調	專用區	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藝所）	無設定區 -0.67	機關 +0.02	整劃設。	變更習藝所為機關用	
				養老專用區 +0.65		地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南側，新	住宅區 -0.66	殯儀館 +0.54	依未來發展需要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八	變六七	規劃環道旁。		停車場 +0.12	劃設。		
			無設定區 -2.37	殯儀館 +2.13			
				停車場 +0.24			
		新竹師院南側現	住宅區 -0.01	河川區 +0.01	配合現況調整劃		除增列河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外，其餘准
四九	變六八	有河溝。	學校 -0.07	河川區 +0.07	設。		照台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河溝	-0.06	住宅區	+0.06		
		西南地區。	住宅區	-0.13	學校用地(文中)	配合現況調整劃	育賢國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十	變六九	（育賢國中）				+0.13	設。	
		食品路南側。	住宅區	-1.04	研究專用區	+1.04	配合現況調整劃	食品研究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一	變七十	（食品研究所）					設。	
		學府路與寶山路	住宅區	-2.28	學校用地(文中)	配合現況調整劃	培英國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二	變七一	交口附近。				+2.28	設。	
		（培英國中）						
		學府路與寶山路	住宅區	-4.61	學校用地(文中)	配合現況調整劃	建華國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三	變七二	交口附近。	道路	-0.23		+4.84	設。	
		（建華國中）	道路	-0.12	住宅區	+0.12		
		計畫區南側山坡	住宅區	-0.42	墓地	+0.42	依為未來發展需	其他說明：彭安明先	1請內政部分函省、市政府，未設定區、無設
五四	變七三	。	無設定區	-131.80	住宅區	+13.60	要並配合現況調	生私有土地套繪錯誤	定區，不可再比照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81.27	整劃設。	部分業依照省都委會第四四五次會決議修正為住宅區，以維人民權益。參見表五。	發照建築，並專案辦理通盤檢討以明確其分區。 2本項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並應於計畫書敘明，計畫圖上以明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檢討案，將本項無設定區規劃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俾執行管理及維護人民權益。	
				墓地 +36.93				
五四	變七四	埔頂地區第一淨水廠。	工業區 -1.20	機關(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	依為未來發展需要並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第一淨水場	除修正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六	變七五	東光路與光復路交口附近。（新竹團管區）	工業區 -0.25	機關 +0.25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新竹團管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內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　決　議
		埔頂地區工業區東側，光復路北側。	未設定區　-11.50	住宅區　+11.50	配合現況及計畫需要劃設。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七	變七六						
五八	變七九	光復路北側，復興電台東側。	機關　-0.46	住宅區　+0.13	依未來發展需要劃設。		除請查明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之面積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園　+0.33			
五九	變八十	建功國小南側。（電信機房）	住宅區　-0.90	機關　+0.90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電信機房	除修正變更為電信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埔頂地區原計畫	住宅區	-0.15	機關	+0.15	原個案變更計畫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十	變八一	機五、機六及其	機關	-0.44	住宅區	+0.44	書、圖不符，依	
		附近。					現況調整劃設。	
		計畫區最東側。	工業區	-0.04	道路	+0.04	依未來發展需要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一	變八四						劃設。	
		明湖路。	道路	-0.08	風景區	+0.08	配合現況調整劃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二	變八五	（青草湖部分）	風景區	-0.08	道路	+0.08	設。	
		青草湖地區最南	道路	-0.28	風景區	+0.28	配合現況調整劃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三	變八六	端，明湖路。	風景區	-0.25	道路	+0.25	設。	
		香山國小東側。	兒童遊樂場	-0.26	學校(文小)	+0.19	依未來發展需要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人行步道	+0.01	劃設。	

六四	變八八			綠地 +0.06			
			人行步道 -0.03	學校(文小) +0.03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大庄國小西側。	學校 -0.05	加油站 +0.04	配合現況調整劃		除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漏列
六五	變八九			農業區 +0.01	設。		附帶條件部分，應請補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東大路。	原計畫寬度	套繪認定寬度	配合現況道路寬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六	變九十		一八・一八公尺	二十公尺	度及地籍分割套	參見表五。	
					繪以符實際。		
		東門街。	原計畫寬度	套繪認定寬度	配合現況道路寬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除套繪認定寬度補正為十八公尺外，其餘
六七	變九一		一八・一八公尺	二十公尺	度及地籍分割套	參見表五。	准照台灣省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繪以符實際。		
		武昌街。	原計畫寬度	套繪認定寬度	配合現況道路寬	屬套繪認定事項參見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八	變九二		一〇・九〇公尺	十一公尺	度及地籍分割套	表五。	
					繪以符實際。		
		中正路。	原計畫寬度	套繪認定寬度	配合現況道路寬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九	變九三		一八・一八公尺	二十公尺	度及地籍分割套	參見表五。	
					繪以符實際。		
		西大路。	原計畫寬度	套繪認定寬度	配合現況道路寬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十	變九四	（自林森路至南	二十公尺	二十三公尺	度及地籍分割套	參見表五。	
		大路）			繪以符實際。		
		計畫年期。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八十五年	配合「北部區域		應依照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年期（
七一	變九五				計畫」計畫年期		民國九十四年），修正本計畫年期為民國九十
					調整變更。		四年。
		林森路、信義路	商業區 -0.12	廣場 +0.09	配合車站前停	附帶條件：	除補正台

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口頭說｜

｜ 七二 ｜變九八 ｜大同路交口。 ｜ ｜道路 +0.03｜ 車需求。 ｜ 提供之公共設施比｜明上開附帶條件 「依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 ｜ ｜（台銀宿舍） ｜ ｜ ｜ 多目標使用及｜ 例為百分之廿五。｜使用方案，將本行基地一二五〇坪，規劃六樓｜

｜ ｜ ｜ ｜ ｜ ｜ 獎勵民間興辦｜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立體停車場者，停車空間面積約為三九〇〇坪｜

｜ ｜ ｜ ｜ ｜ ｜ 。 ｜ 分之七十。 ｜（1250 坪×78%×6F×2/3)，而本行開發商業｜

｜ ｜ ｜ ｜ ｜ ｜ ｜ 法定空地儘量集中｜大樓將地下室４層全部作為停車用途，可提供｜

｜ ｜ ｜ ｜ ｜ ｜ ｜ 留設配合廣場作都｜四五〇〇坪之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不但｜

｜ ｜ ｜ ｜ ｜ ｜ ｜ 市設計。 ｜可配合市府解決火車站前之停車需求，達到市｜

｜ ｜ ｜ ｜ ｜ ｜ ｜ 地下停車空間原則｜府擬變更都市計畫之目的，亦可地盡其利，改｜

｜ ｜ ｜ ｜ ｜ ｜ ｜ 照台銀所送說明通｜善本地區之景觀繁榮地區發展。」，其餘准照｜

｜ ｜ ｜ ｜ ｜ ｜ ｜ 過。 ｜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 ｜ ｜ ｜ 變 更 內 容 ｜ ｜ ｜

｜新編號｜原 編 號｜位 置 ├────┬────┤變 更 理 由｜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 決 議 ｜

｜ ｜ ｜ ｜ 原 計 畫 ｜ 新 計 畫 ｜ ｜ ｜

├────┼────┼────┼────┼────┼────┼────┼────┤

｜ ｜ ｜文化路東側，東｜住宅區 -1.45｜公園 +1.48｜補充公園不足及｜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作｜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七三 ｜變一〇〇｜大路邊。 ｜道路 -0.03｜ ｜及配合文化中心｜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 ｜ ｜ ｜ ｜ ｜停車需求劃設。｜ ｜

		經國路北側，果菜市場對面。(勞工休閒中心)	住宅區	-0.14	社教用地	+0.14	配合勞工休閒中心新建工程需要予以變更。	勞工休閒中心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四	變一〇三								
		經國路、東大路北門街交口。（環保局）	住宅區	-0.45	機關	+0.45	配合環保局新建工程需要予以變更。	新竹市環保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五	變一一〇								
		湳雅屠宰場舊址。（北區區公所）	住宅區	-0.33	機關	+0.33	配合北區區公所新建工程需要予以變更。	北區區公所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六	變一一一								
		東區區公所旁，東門街附近。	商業區	-0.25	停車場	+0.25	區位適合作停車場使用；停車場用地不足。		本地區停車場不足一三・二六公頃，且係屬公地，同意商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七七	變一一六								
		勝利路、南門派	商業區	-0.1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補鄰里公園與兒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八	變一二〇	出所對面。		樂場 +0.16	童遊樂場用地之		
					不足。		
		延平路灣潭附近	住宅區 -1.98	公園 +1.32	為配合新竹市		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替代性路線
七九	變一二一	。		道路 +0.66	外環道路（公		及拆遷戶安置計畫資料協調確定報部後，再提
			綠地 -3.46	道路 +3.46	道三、公道四		會討論。
					接台一省道）		
					的連貫性及因		
					應未來交通需		
					求。		
					為配合都市整		
					體發展、改善		
					居民生活環境		
					、提高人民生		
					活品質。		
		經國路、中華路	住宅區 -0.15	兒童遊樂場 +0.15	補鄰里公園與兒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十	變一二二	交口南側，原兒			童遊樂場用地之		

| | | 一旁。 | | | 不足。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高峰路、西大路夾角間。	住宅區 -0.20	兒童遊樂場 +0.20	補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用地之不足。		准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修正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八一	變一二三						
		計畫區西北隅，線。			依原計畫核定圖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修正。	參見表五。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二	人1	原計畫公五範圍	原計畫公五計畫範圍線套繪認定修正。				
		民生路旁。	住宅區 -0.02	機關（郵局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劃設。	新竹郵局第二十二支局	除修正變更為郵政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三	人9	(復中段 39 地號)		+0.02			
	1						

		光復路北側，埔	園道 -0.10	道路 +0.34	建功路屬東西向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四	人4	頂路與東光路間	工業區 -0.24		聯外道路有劃設		
	4	。			變更之需要。		
	6	財團法人基督教	道路 -0.04	住宅區 +0.04	減少不必要之道		除補正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外，其餘准
八五	人0	新竹浸信會。			路出口。		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北大路、大同					
		路口）					
	3	蔡輝聲	學校（文中小）	住宅區 +1.20	配合軍方籌款整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共設施用
八六	人1	九五五一部隊	-1.20		建營舍及促進土	定細部計畫（含配置	地應儘先利用公有土地，查本地區國小用地不
	1				地使用。	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足五・六一公頃、國中用地不足二〇・五七公
						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	頃，依公地公用原則，本案應維持原計畫。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	
						始得發照建築。	

	4	新竹郵局	住宅區	-0.04	機關	+0.04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郵局第六支局	補、修正商業區變更為郵政用地。
八七	人1	中山段二小段					設。		
	1	18-2,-17 等地號							
	1	新竹郵局	住宅區	-0.05	機關	+0.05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郵局第十支局	補、修正商業區變更為郵政用地。
八八	人3	中雅段 187 地號					設。		
	1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黃奇烈。	道路	-0.03	住宅區	+0.01	配合現況道路調	已取得土地權利關係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玄武巷）			商業區	+0.02	整劃設，避免產	人之同意書。	
八九	人3		商業區	-0.02	道路	+0.03	生畸零地，無妨		
	1		住宅區	-0.01			礙道路系統完整		
							及他人權益。		

	0	陳南川。	機關	-0.01	住宅區	+0.01	配合機關（消防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十	人5	中興段 853 地號					隊）現有範圍調	
	1	（消防隊）					整劃設。	
	3	宋鳳樓等十二人	道路	-0.08	住宅區	+0.08	配合外環道路之	除補正增列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外，其
九一	人7	唐高段 577,588					劃設調整迴車道	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等地號					已無劃設需要。	
	3	新竹郵局。	住宅區	-0.02	機關	+0.02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郵局第二十支局	補、修正商業區變更為郵政用地。
九二	人9	香山段 173-3,					設。	
	1	-14 等地號						
		潘來等十四人。	道路	-0.26	學校(文中)	+0.06	配合三姓溪整治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香山段 6-96 地號			農業區	+0.20	調整原十二公尺	
九三	人9	（三姓溪旁十二	農業區	-0.34	道路	+0.26	計畫道路，儘量	
	1	公尺道路）			綠地	+0.08	不拆除民房。	
			鐵路	-0.01	道路	+0.01		
			道路	-0.01	鐵路	+0.01		

			綠地 -0.01	道路 +0.01			
			道路 -0.01	綠地 +0.01			
	0	新竹郵局。	住宅區 -0.07	機關 +0.07	配合現況調整劃	新竹郵局第一支局	補、修正商業區變更為郵政用地。
九四	人0	榮光段二小段 2			設。		
	2	地號（東門街）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 決 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4	邱根枝。	道路 -0.04	住宅區 +0.02	有替代性道路；		就該道路系統而言確有保留之需要，應維
九五	人2逾3	南門段四小段		商業區 +0.02	既成道路寬窄不		持原計畫。
	2人2	134 地號			一。		
	0	新竹市政府。	農業區 -0.03	零星工業區 +0.03	原香山都市計畫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六	人3	（香山都市計畫			與朝山都市計畫		
	2	與朝山都市計畫			重疊；原朝山地		

		銜接處）				區零工一劃入本		
						計畫區部分，變		
						更農業區為零星		
						工業區。		
	4	新竹市政府地政	公園	-0.04	道路	+0.07	配合新興市地重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七	人4	科。中華路與林	鐵路用地	-0.02			劃區工程及現有	
	2	森路交口附近。	住宅區	-0.01			道路調整劃設。	
		（新興地下道）						
	6	李增鑑。	體育場	-2.95	工業區	+4.03	體育場用地面積	照市都委會決議附帶	查體育場用地新竹市政府已辦理徵收，且
九八	人4	三姓段 46,97,49	農業區	-1.08			僅二・九五公頃	條件通過，並請市政	完成徵收法定程序，又本地區體育場用地面積
	2	,26,25,24,16,					，面積過小，且	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	不足一八・二三公頃。應維持原計畫體育場用
		48 等地號				區位不佳。	劃設區位、面積適當	地、農業區。
						鄰近地區為工業	之體育場用地。	
						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含配置	
							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	
						始得發照建築。	
	8	新竹市政府。	園道 -1.57	公園 +1.57	補公園用地之不	原變更案綠十二、綠	准照新竹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
九九	人4	綠十四、綠十五			足。	十三、綠十四、綠十	工都字第八八六六號逕向內政部函送意見七，
	2	（東門大溝旁）				五。	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將綠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變更
							園道，且該府已辦理徵收，避免造成使用目的
							不符，爰維持原計畫園道用地。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 決 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3	丁克等三十人。	住宅區 -0.04	兒童遊樂場 +0.04	公有土地優先利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〇〇	人5	客雅溪南側			用；補兒童遊樂		

	2				場用地之不足。		
	0	新竹市政府。			依原都市計畫人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〇一	人6	香山國小與住宅	香山國小與住宅區界線套繪認定修正。		行步道邊界線與	參見表五。	
	2	區間界線。			M26 界樁修正。		
	5	新竹市政府。			依台灣省政府六	屬套繪認定修正事項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〇二	人6	東門段三小段 62			十四年九月五日	參見表五。	
	2	,63,63-1 等地號	中央市場範圍線套繪認定修正。		府建四字第七三		
		（中央市場）。			三七六號核定案		
					套繪中央市場等		
					用地範圍。		
		谷秀衡。	工業區 -4.53	商業區 +4.73	具有污染性之	附帶條件：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並應於計畫書敘明
		台灣氰胺公司新	綠地 -0.20		工場且位於市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計畫圖上以明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
一〇三	人逾6	竹廠。			中心。	（含配置適當之公	理」，俟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包括省、市、
					變更為高價值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	縣（市）政府）討論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處理
					使用土地提供	具體公平合理之事	原則，提大會確認後，再行討論決定。
					適當之公共設	業及財務計畫），	

					施。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始得發照建築。	
						應整體開發並提供百分之四十土地為道路、集中配設廣場（地下得作停車場使用）。	
		劉梅麗、楊永昌自由段4,13,25,27,246,247,252,253,272等地號（省立醫院旁）	住宅區 -0.17	道路 +0.17	配合現有既成道路調整劃設。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〇四	人逾9 1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本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李文銓。	道路 -0.01	住宅區 +0.01	考慮行車安全與		為配合食品路高架道路開闢需要，且現況
		新竹市聚吉段 50			人民權益予以變		已完成，應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一〇五	人逾０	-2 地號。			更。		
	２	四維路、林森路					
		交口。					
		姚志明等。	公園 -0.03	商業區 +0.01	配合現況調整及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聚吉段 92-2,-3		人行步道 +0.02	公園面積狹小且		
一〇六	人逾２	等地號。			位於地下道旁。		
	２	新興段市地重劃					
		區地下道旁（原					
		綠廿一）					
		市立棒球場。	公園 -0.01	商業區 +0.01	配合市地重劃調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〇七	人逾６				整劃設。		
	２						

		奕明公司，劉漢	學校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香山國中面積達		查已完成徵收且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口
一〇八	人逾１	陽、葉武興。	(文中)		四‧一四公頃，		頭說明現況有工廠，應維持原計畫。
	３	香中段 1312,132			變更為農業區部		
		8,1329,1334 等			分，已考慮學校		
		地號。			現有建物及整體		
					發展需要。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決議	研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一	人 90—	文大一（中原大	工業區	住宅區	23.20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並增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一、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一）查該工業區自六十一、二
	逾７	學）北側之工廿		停車場	1.10	進土地有效利用而變更	（含配置適當之公共	二、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	、二十六公告實施後，本
		三		運動場	5.38		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	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府依法陸續核發供工業使
				道路	2.18		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	。	用建造執照，依法並無不
							務計畫)，並俟細部	（一）目前現況部分工業區	合亦無行政疏失，部分建

							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	興建中或已興建完成
								築物僅屬違規使用。
復議	原人 90	工二十三	工業區	道路用地			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	違規作住宅使用，應
								（二）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
案	案			住宅區			築	請查明有無行政疏失
								五、四台八十一內字第一
								問題。
								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
								（二）據本部地政司、省地
								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
								政處列席代表表示，
								規定，似可免再提出評估
								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
								報告。
								一年二月十一日台八
								（三）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
								十一內字第〇四八八
								要計畫，宜俟擬定細部計
								四號函示八十一年一
								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
								月十四日首長早餐會
								共設施。
								報，院長聽取當前重
								（四）如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要土地問題專案小組
								，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小。
								所提「當前重要土地
								問題研議簡報」研議
								結論一—（二）—「
								因都市計畫擴大、新
								訂或農業區、保護區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業奉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本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無困難？並請研提本地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含配置環保設施、交通系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四）人民權益問題。

~g2vt64fmx3120;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決議	研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二	省都委會七九、十一、十四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	工二十五	工業區	住宅區		為計畫內良好之居住環境，故夾雜於住宅區之零散工業區，就使用現況調查廠房，其中「工二十五」已取得遷廠同意書，遂併「工二十五」一同研議辦理。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一、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二、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五、四台八十一內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 （一）據本部地政司、省地政處列席代表表示，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〇四八八四號函示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首長早餐會報，院長聽取當前重要計畫，宜俟擬定細部計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二）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
第三九、四次會決議一						」一同研議辦理。			

| | | | | | | | | 要土地問題
專案小組| |
| | | | | | | | | 所提
「當前重要土地| |
| | | | | | | | | 問題研議簡
報」研議| |
| | | | | | | | | 結論一—
（二）—「| |
| | | | | | | | | 因都市計畫
擴大、新| |
| | | | | | | | | 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 |
| | | | | | | | | 變更為建築
用地或工| |
| | | | | | | | | 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 |
| | | | | | | | | 商業區者，
應辦理區| |
| | | | | | | | | 段徵收」規
定，業奉| |
| | | | | | | | | 行政院八十
一年七月| |
| | | | | | | | | 二十八日台
八十一內| |
| | | | | | | | | 字第二六二
七四號函| |
| | | | | | | | | 核定，本案
請研提本| |
| | | | | | | | | 地區區段徵
收可行性| |
| | | | | | | | | 評估報告。
| |
| | | | | | | | |（二）本地區細部
計畫規劃| |
| | | | | | | | | 內容，含配
置環保設| |
| | | | | | | | | 施、交通系
統、下水| |

| | | | | | | | | 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 |
| | | | |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決議	研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三	人 90—一	文高一西側之工一、工二五、四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	工業區	住宅區	19.90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並增進土地有效利用而變更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一、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二、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五、四台八十一內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規定，似可免再提出評估報告。 （二）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要計畫，宜俟擬定細部計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道路		2.11				
			學校		2.03				
			公園		2.96				

（一）據本部地政司、省地政處列席代表表示，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〇四八八四號函示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首

長早餐會｜ ｜
｜ ｜ ｜ ｜ ｜ ｜ ｜ ｜ ｜
報，院長聽取當前重｜ ｜
｜ ｜ ｜ ｜ ｜ ｜ ｜ ｜ ｜ 要土地問題
專案小組｜ ｜
｜ ｜ ｜ ｜ ｜ ｜ ｜ ｜ ｜ 所提「當前
重要土地｜ ｜
｜ ｜ ｜ ｜ ｜ ｜ ｜ ｜ ｜ 問題研議簡
報」研議｜ ｜
｜ ｜ ｜ ｜ ｜ ｜ ｜ ｜ ｜ 結論一—
（二）—「｜ ｜
｜ ｜ ｜ ｜ ｜ ｜ ｜ ｜ ｜ 因都市計畫
擴大、新｜ ｜
｜ ｜ ｜ ｜ ｜ ｜ ｜ ｜ ｜ 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 ｜
｜ ｜ ｜ ｜ ｜ ｜ ｜ ｜ ｜ 變更為建築
用地或工｜ ｜
｜ ｜ ｜ ｜ ｜ ｜ ｜ ｜ ｜ 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 ｜
｜ ｜ ｜ ｜ ｜ ｜ ｜ ｜ ｜ 商業區者，
應辦理區｜ ｜
｜ ｜ ｜ ｜ ｜ ｜ ｜ ｜ ｜ 段徵收」規
定，業奉｜ ｜
｜ ｜ ｜ ｜ ｜ ｜ ｜ ｜ ｜ 行政院八十
一年七月｜ ｜
｜ ｜ ｜ ｜ ｜ ｜ ｜ ｜ ｜ 二十八日台
八十一內｜ ｜
｜ ｜ ｜ ｜ ｜ ｜ ｜ ｜ ｜ 字第二六二
七四號函｜ ｜
｜ ｜ ｜ ｜ ｜ ｜ ｜ ｜ ｜ 核定，本案
請研提本｜ ｜
｜ ｜ ｜ ｜ ｜ ｜ ｜ ｜ ｜ 地區區段徵
收可行性｜ ｜
｜ ｜ ｜ ｜ ｜ ｜ ｜ ｜ ｜ 評估報告。
｜ ｜
｜ ｜ ｜ ｜ ｜ ｜ ｜ ｜ ｜（二）本地區細部
計畫規劃｜ ｜
｜ ｜ ｜ ｜ ｜ ｜ ｜ ｜ ｜ 內容，含配

置環保設｜ ｜
｜ ｜ ｜ ｜ ｜ ｜ ｜ ｜ ｜ 施、交通系統、下水｜ ｜
｜ ｜ ｜ ｜ ｜ ｜ ｜ ｜ ｜ 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 ｜
｜ ｜ ｜ ｜ ｜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本會決議	研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四	人90─十七	文小二西側之工公園	工業區	住宅區	1.39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並增進土地有效利用而變更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一、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一）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五、四台八十一內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規定，似可免再提出評估報告。 （二）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要計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〇四八八二、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據本部地政司、省地政處列席代表表示，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〇四八八二、

									四號函示八十一年一	共設施。
									月十四日首長早餐會	
									報，院長聽取當前重	
									要土地問題專案小組	
									所提「當前重要土地	
									問題研議簡報」研議	

									結論一—（二）—「	
									因都市計畫擴大、新	
									訂或農業區、保護區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商業區者，應辦理區	
									段徵收」規定，業奉	
									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	
									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	
									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	
									核定，本案請研提本	
									地區區段徵收可行性	
									評估報告。

									（二）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劃
									內容，含配置環保設
									施、交通系統、下水
									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